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524 号

申请人：张某意，女，汉族，1998 年 8 月 1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普宁市。

委托代理人：黄权，男，广东然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某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陈某永，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徐柏坚，男，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张某意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某纺织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权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陈某永、委托代理人徐柏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1月26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47892.25元。

被申请人辩称：2019年年初至2020年8月9日申请人在海珠区长江国际纺织城某街某号的富盛档口工作，从我单位提供的档口照片可见，该档口是有营业执照的。因市场拆迁整改，该档口被拆除，该段时间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某街某号的富盛仓库工作。2023年2月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长江国际纺织城某街某号富盛档口工作，该档口没有办理营业执照。我单位系2020年7月9日经工商部门注册成立，申请人从未在我单位住所工作过，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称其于2019年2月初开始到陈某永、蔡某纯夫妻二人经营的布行档口从事销售工作，日常工作由陈某永、蔡某纯二人安排，工资亦由陈某永、蔡某纯二人发放，因接到陈某永通知档口不再需要雇小妹，其于2024年2月14日离职，离职时其已怀孕但未告知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确认陈某永、蔡某纯有向申请人发放过工资，但主张其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从未在其单位工作过，其单位的住所仅五平方米，本系因为要与其他单位合作而设立，进行工商注册后双方没有合作成功，其单位并没有实际经营业务，除却按银行要求存几百元在公司账户外，没有发

生其他经济事项，而申请人系通过他人介绍于 2019 年 2 月初进入富盛档口从事销售工作，该档口由陈某永的妻子蔡某纯经营，申请人的日常工作由蔡某纯安排及管理，因市场消防不过关，纺织城的很多档口至今都无法办理营业执照，纺织城的富盛档口亦在其中。

申请人确认其工作所在的档口名称为“富盛”，位于海珠区长江国际纺织城某街某号（旧富盛档口），被申请人登记成立后其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没有改变，因市场改动，档口需要重新租赁，2022 年 9 月其工作地点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某街某号、某号仓库，仓库悬挂“富盛”、“鸿盛”、“伟盛”三个招牌，2023 年 2 月其工作地点再次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中大长江国际纺织城某街某号（新富盛档口）。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由陈某永、蔡某纯夫妻二人设立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经工商登记成立，无论系上述仓库招牌、还是微信群名称，都出现“富鸿伟”名称的拆分组合，据此主张其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建立劳动关系。经查，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均为陈某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变更股东为陈某永与蔡某纯。

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在案涉档口工作始于被申请人成立前，由此可见，申请人并非通过被申请人的招用工进入案涉档口工作，被申请人成立后，申请人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没有发生变化，无证据显示申请人在案涉档口、仓库工作期间与被

申请人达成建立劳动关系之合意，本案现有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工作所在的档口、仓库系被申请人的实际经营场所，故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成立后即与之建立劳动关系，本委不予采纳。因此，申请人请求确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以及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